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案號：10300004）

金管訴字第 1030070166 號

訴願人：○○○ 君 地址：○○市○○區○○路○號○樓之○

○○○ 君 同上

○○○ 君 同上

上列訴願人等因保險契約事件，就本會保險局 100 年 4 月 6 日保局(理)字第 1000204832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1條及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又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訴願人等主張略以，民國99年間渠等與○○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壽）因保險契約解約案所生爭議，經本會保險局100年4月6日保局(理)字第10002048320號書函（以下稱系爭書函）不實判定被保險人○○○君帶病投保，○○人壽得逕行解除契約。嗣訴願人之一○○○君因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提起民事訴訟，經臺灣○○法院○○分

院○年度○字第○號判決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是該局涉有鑑判不實，請查明原因，追究相關責任，以維政府威信云云，資為爭議。

三、查訴願人等據以提起訴願之本會保險局系爭書函，內容僅係該局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對於渠等與○○人壽保險契約解除爭議案處理結果函復，並無就被保險人○○○君是否帶病投保乙事為實質之認定，核其性質係屬單純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尚無對渠等之請求有所准駁，亦不因該函之事實告知而發生具體之法律效果，要非行政處分。爰此，本件訴願人等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於法洵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會 主任委員 王儷玲

委員 朱德芳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彬

委員 洪甲乙

委員 曾宛如(請假)

委員 張進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9 月 日

主任委員 曾 銘 宗

附記：

本件訴願人如有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11159)提起行政訴訟。